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小字第26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春雨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建雄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4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